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羽伶

電話：(06)2213597#305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u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3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剪黏泥塑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王武雄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王武雄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 葉澤山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336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剪黏泥塑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王武雄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葉澤山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剪黏泥塑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「剪黏」又名「剪花」，顧名思義是裝飾各種「剪」裁成形的瓷片，「黏」於灰泥的表面，是中國南方所特有的一種嵌鑲藝術，通常見於廟宇屋頂及壁堵，是先剪裁瓷片或碗片適用部分，黏貼到塑造的形態上，匠師再做細部彩繪修飾。剪黏藝術表現出廟宇五彩繽紛、光彩奪目之輝煌氣度，是廟宇建築藝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亦是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項技藝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王武雄
	出生年	1951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中西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剪黏泥塑」為古蹟、歷史建築中屋頂、壁堵之重要裝飾，為有形文化資產中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藝師具備傳統剪黏、泥塑之材料、塑胚及黏貼技術，並熟知施作程序。 2. 作品數量豐富，成果獲肯定。 3. 致力於傳承，多次進行剪黏推廣教學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09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091292336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